

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及其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山东省科学院	房屋租赁	1,040,000.00	1,040,000.00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山东省科学院	18,761 万元	济南市经十路科院路 19 号	事业法人	王英龙	承担应用科学、基础科学和科技发展战略研究,参与国际合作研究;承担综合性科研课题,组织科技攻关,开发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山东省科学院为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将继续向山东省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（中试）基地租赁国际合作科研中心大楼西配楼面积共计 2792.6 平方米。租金为 0.8 元/平方米/日；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公司将继续向中试基地租赁中试基地 1、2 号车间面积共计 1999 平方米。租金为 0.3 元/平方米/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协议价格执行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经营与技术研发场地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